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花蓮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	
	109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5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5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收容人實施強制觀察勒戒費用之收入。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4,81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4.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5.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09	花蓮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9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33千元，係職員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01千元，係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593		3. 獎金59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9		4. 其他給與39千元，係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		5. 加班值班費25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0		6. 退休離職儲金2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55		7. 保險2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5	花蓮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5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 教育訓練費5千元，係員工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16		2. 水電費11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3. 資訊服務費1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41 兼職費	36		4.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0271 物品	130		5. 物品13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8		(1) 資訊耗材等經費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紙張等消耗品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		6. 一般事務費68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6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4,8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458	花蓮少年觀護所輔導科等	(1)文康活動費10千元，係按員工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34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千元，係按職員1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20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10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10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5千元。 (4)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15千元。 9.國內旅費1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0.運費6千元。
0200 業務費	45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
0271 物品	10		2.物品10千元，係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		3.一般事務費10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0		(1)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費36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2千元。 (3)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70千元。
			4.國內旅費40千元，係解送收容人等差旅費。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合 計
合 計	4,812				4,812
0100人事費	3,909				3,9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				2,13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401
0111獎金	593				593
0121其他給與	39				39
0131加班值班費	258				2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0				230
0151保險	255				255
0200業務費	903				903
0201教育訓練費	5				5
0202水電費	116				116
0215資訊服務費	18				18
0241兼職費	36				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00
0271物品	140				140
0279一般事務費	176				17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0
0291國內旅費	52				52
0294運費	6				6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六、獎金	593	
七、其他給與	39	
八、加班值班費	258	超時加班費29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1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101年度起之超時加班費經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於30千元上限內檢討納編。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	
十一、保險	2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0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4	-	-	-	-	-	-	1	1	-	-	-	-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	4	-	-	-	-	-	-	1	1	-	-	-	-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4	4	-	-	-	-	-	-	1	1	-	-	-	-

少年觀護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	5	3,651	4,042	-391	
-	-	-	-	-	-	5	5	3,651	4,042	-391	
-	-	-	-	-	-	5	5	3,651	4,042	-391	